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华兴房估（2022）字第 SF-04 号

估价项目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移送的有关申请执行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丁春山，
张春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海安市人民东路
58 号（恒源新村）4 幢 108 室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海安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南通华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 峰（注册号：3220020095）

张秀雷（注册号：322003023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海安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们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标准和要求，对位于海安市人民东路58号(恒源新村)4幢108室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估价事项如下：

1、估价目的：

因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移送的有关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丁春山，张春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受贵院（2022）苏0621法鉴委字第629号司法鉴定委托对位于海安市人民东路58号(恒源新村)4幢108室进行估价，为贵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2、估价对象：

坐落于海安市人民东路58号(恒源新村)4幢108室，房屋登记建筑面积143.99 m²，房屋所有权人：丁春山，用途：城镇住宅，包括房屋所有权和土地剩余使用年期的使用权及内部装修价值。

3、价值时点：

2022年8月16日(第一次现场查勘之日)。

4、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即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5、估价方法：比较法

6、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的程序，采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前提下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肆佰壹拾元（¥1232410）。

评估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额 (元)	备注
1	海安市人民东路 58号4幢108室 (恒源新村4幢 108室)	m ²	143.99	8559	1232410	评估结果包含分摊的出 让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 价值及内部装修的价值。

南通华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2年11月14日

目 录

一、 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4
二、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6
三、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7-15
(一) 估价委托人	7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 估价目的	7
(四) 估价对象	7-10
(五) 价值时点	11
(六) 价值类型	11
(七) 估价原则	11-12
(八) 估价依据	12
(九) 估价方法	13
(十) 估价结果	13
(十一) 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14
(十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三) 实地查勘期	15
(十四) 估价作业期	15
四、 附件	
(一) 司法鉴定委托书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 估价对象照片	
(四) 估价对象权属资料	
(五)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一、 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遵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标准和要求等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峰和张秀雷承诺和保证对其估价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 手续齐全, 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 我们对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 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 假定该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我们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 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 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 人民法院未明确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相关情况, 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5. 海安市人民法院未明确该不动产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评估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评估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限制条件:

1.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2. 本次评估价格包含内部装修的价值、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及与房屋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气以及配套的所有相关辅助设施的价值,不含其可移动的电器、空调、家具、设备等资产的价值。

3. 本次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止,超过有效期使用,本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复印件不承担责任。

5. 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其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所有。

6. 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报告评估公司进行更正。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华兴房估(2022)字第SF-04号

(一)、估价委托人:

海安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 唐法官

联系电话: 0513-6833224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 南通华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江海佳苑5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峰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苏建房估备(贰)南通00016

联系人: 张秀雷

联系电话: 0513-51003503 13861995242

(三)、估价目的:

因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移送的有关申请执行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丁春山, 张春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受贵院(2022)苏0621法鉴委字第629号司法鉴定委托对位于海安市人民东路58号(恒源新村)4幢108室进行估价, 为贵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界定

坐落于海安市人民东路58号(恒源新村)4幢108室, 房屋登记建筑面

积 143.99 m²，房屋所有权人：丁春山，用途：城镇住宅，包括房屋所有权和土地剩余使用年期的使用权及内部装修价值。

2、估价对象的实物状况

2.1 建筑物实物状况

海安市人民东路 58 号(恒源新村)4 幢 108 室房屋位于混合结构 5 层(不含地面、负一层车库层及楼顶阁楼层)，为普通住宅(户型为 4 室 2 厅 1 厨 1 卫)，南向，建筑面积为 143.99 m²，层高 2.9 米，2009 年底建成。

内部装修情况如下：客厅：地砖地面/造型吊顶/乳胶漆墙面/墙纸背景墙/门套；餐厅：地砖地面/瓷砖墙面/集成吊顶/玻璃橱柜；厨房：地柜/吊柜/地砖地面/瓷砖墙面/集成吊顶；卫生间：地砖地面/瓷砖墙面/集成吊顶/坐便器/浴霸/玻璃推拉门；外小房间：地砖地面/乳胶漆墙面/乳胶漆天棚/玻璃推拉门；房间 1：工艺门(含门套)/整体衣柜/木地板地面/墙纸及乳胶漆墙面/局部吊顶/窗套；房间连阳台：地砖地面/瓷砖墙面/造型吊顶/窗帘盒/橱柜 2 张；单独阳台：防盗门/地砖地面/瓷砖墙面/造型吊顶/窗帘盒；房间 2：工艺门(含门套)/整体衣柜/木地板地面/乳胶漆墙面及天棚/窗套；房间 3：工艺门(含门套)/整体衣柜/木地板地面/墙纸及乳胶漆墙面/乳胶漆天棚/窗套。

该房屋外墙涂料饰面，入户门为防撬门，铝合金窗，普通照明，管线暗敷，水电卫生设施齐全，普通楼梯，无电梯，维修保养状况较好。

2.2 土地实物状况

2.2.1 坐落：海安市人民东路 58 号(恒源新村)4 幢 108 室。

2.2.2 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2.2.3 宗地四至：恒源新村小区东至无名辅路，西至海安市明道幼儿园

(恒源分园)，南至通扬运河，北至人民中路。

2.2.4 地块形状：呈近似梯形。

2.2.5 地形、地势：所在宗地地形平坦，地势较高，自然排水情况良好。

2.2.6 土地使用年限：2079年06月30日止。

2.2.7 土地开发程度：宗地外“六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和宗地内“六通一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和场地平整）。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3.1、不动产权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权属状况如下表：

不动产登记情况汇总表					
来源	《不动产权属证明》查询日期:2020年09月25日				
房屋所有权人	丁春山	证书号	海安房权证字第 2011004227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安镇人民东路 58号4幢108室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房屋总层数	7
所在层	1	房屋面积 (平方米)	143.99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0.118
土地证号	苏海国用(2011)售 第313343号	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权利面积 (平方米)	20.57
土地使用年限	2079年06月30日止				

3.2、出租或者占用情况：无。

3.3、其他特殊情况：无。

4、估价对象所在区位状况

4.1、位置状况描述

4.1.1 坐落：海安市人民东路 58 号(恒源新村)4 幢 108 室。

4.1.2 方位：位于海安市区东北方向。

4.1.3 与重要场所距离：距离海安文峰大世界（海安店）约 2.3km。

4.1.4 楼幢：估价对象位于恒源新村东侧。

4.2、交通状况描述

4.2.1 道路通达度：区域内有通榆中路、人民东路、河滨东路等主次干道，道路通达度好。

4.2.2 公交便捷度：估价对象附近多条公交线路途经，无交通管制，交通便捷度较好。

4.2.3 对外交通条件：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距离海安汽车客运站 1.8km，距离海安火车站 3.7km。

4.2.4 停车方便程度：小区内有少量地面停车位，车位较紧张。

4.2.5 交通管制情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无交通管制。

4.3. 周围环境状况描述

4.3.1 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水污染及大气污染程度较轻，声污染较小，污染排放及治理较好。

4.3.2 景观环境：无自然景观。

4.3.3 人文环境：区域内住宅小区较多，人流量大，人文环境一般。

4.4、外部配套设施状况描述

4.4.1 基础设施完善度：区域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标准。

4.4.2 公共配套设施：区域内有海安市明道幼儿园(恒源分园)、海师附小、紫石初级中学、海安市中医院、海安市人民医院及银行、超市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

(五)、价值时点:

2022年8月16日(第一次现场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拟采用市场价值标准。所谓市场价值,就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结合估价目的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遵循合法原则,具体来说有下列几个方面:①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②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③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价值时点是评估房地产价格的时间界限。

4、替代原则,要求房地产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成交,任何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成交,最终是类似的房地产,价格相互牵制,相互接近。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房地产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

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应按法律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的次序进行分析、筛选或判断确定。包括下列 4 个方面：①最佳用途；②最佳规模；③最佳集约度；④最佳档次。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2、技术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2.3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3、委托人提供资料

3.1 《不动产权属证明》复印件；

3.2 司法鉴定委托书；

3.3 委托人提供的与本次估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4、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

4.1 海安市房地产市场信息资料；

4.2 专业房地产评估人员调查、核实了解的资料。

(九)、估价方法：

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基准地价修正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技术规范，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具有较为活跃和成熟的房地产市场，能够收集到较为丰富的房地产交易资料，因此，本次估价结合房地产估价师收集的资料情况，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并运用数理分析的有关方法，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的估价结果。

比较法是在同一供求圈内选取三个以上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的程序，采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前提下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肆佰壹拾元（¥1232410）。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额 (元)	备注
1	海安市人民东路 58号(恒源新村)4幢108室	m ²	143.99	8559	1232410	包含分摊的出让城镇住宅 土地使用权价值及内部装 修的价值。

(十一)、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 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 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 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 发生明显变化的, 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 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 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 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 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徐峰	3220020095	徐峰	2022.11.14
张秀雷	3220030233	张秀雷	2022.11.14

(十三)、实地查勘期:

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11月2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1月14日。

海 安 市 人 民 法 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2)苏 0621 法鉴委字第 629 号

南通华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局移送的有关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丁春山,张春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要对海安市人民东路 58 号 4 幢 108 室不动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76 条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予以鉴定。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指派你单位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报告书,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我院送去的有关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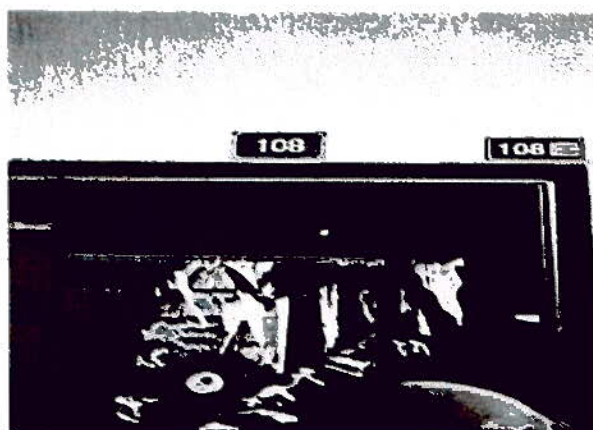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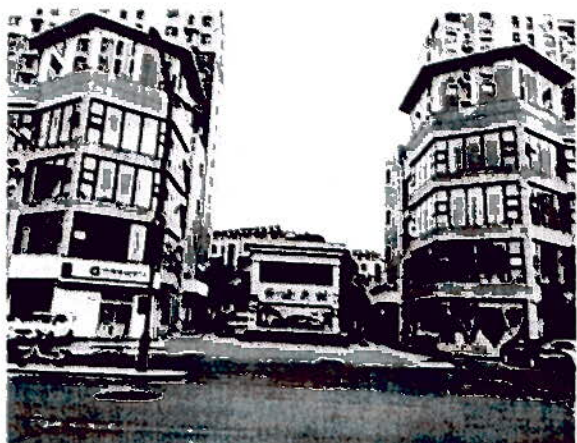
附1:《委托鉴定要求》

2022年0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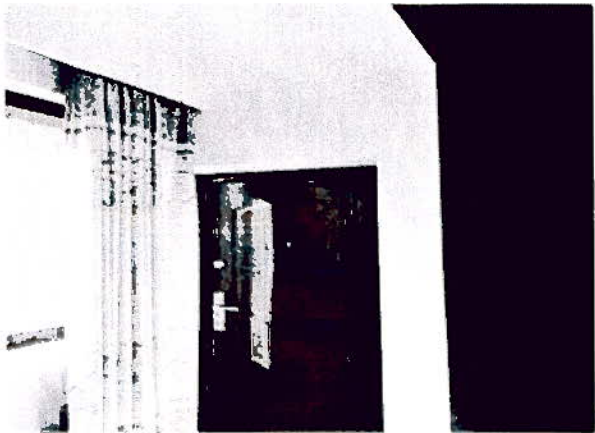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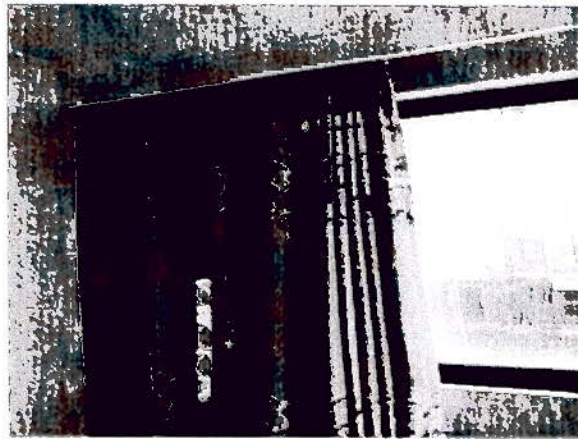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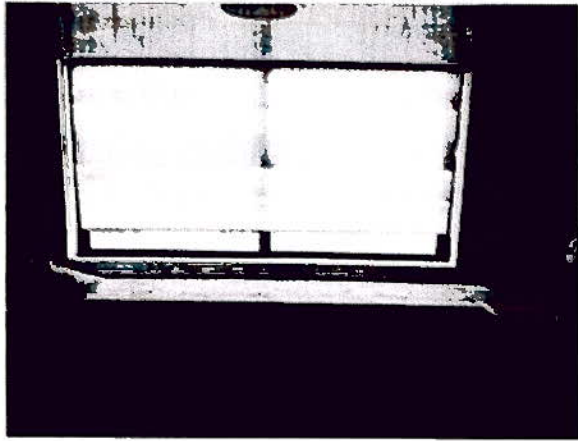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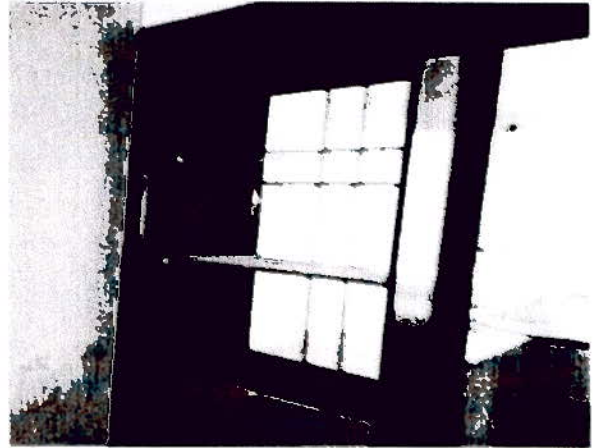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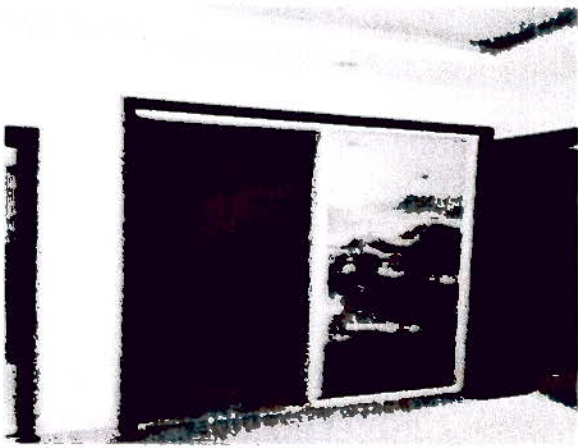
督办人:海安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唐子婷

电话: 68332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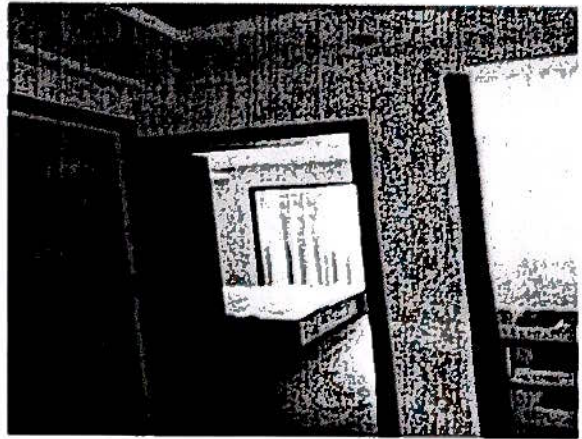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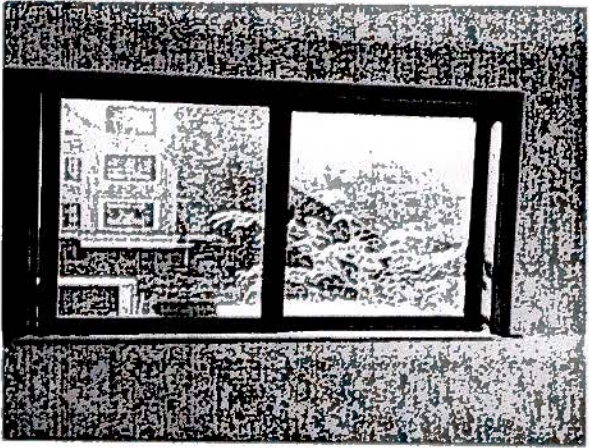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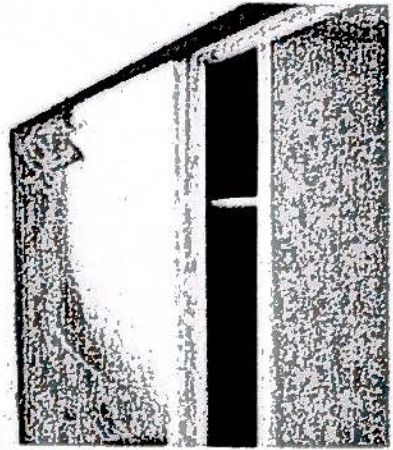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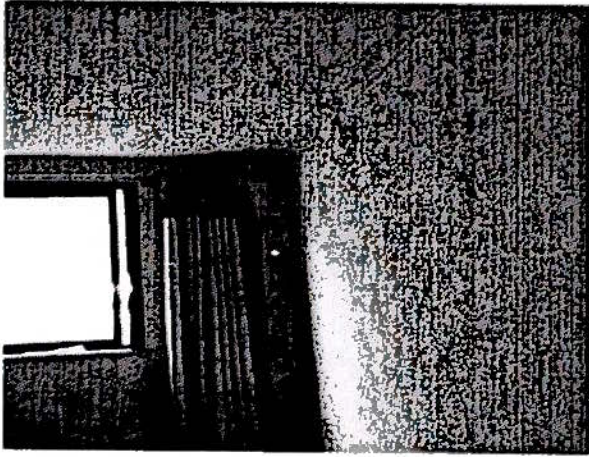
传真: 68332249



恒源新村 4 幢 108 室



恒源新村 4 幢 108 室



恒源新村 4 幢 108 室

不动产权属证明

查询日期: 2020年9月25日
海安房权证字第2011004227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丁春山		共有比例			
共有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海安镇人民东路58号1幢108室					
登记时间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		7	1	143.99	130.118		
土地状况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权利面积 (m ²)	土地使用年限	
		苏海国用(2011)售第313343号		出让	20.57	2079-6-30	
附记							

他项权证信息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抵押面积	债权数额(万元)	设定日期	约定日期	备注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28813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43.99	50	2017-09-14至 2025-09-14	2017-09-25 12:07:07	

限制权利信息

限制权利人	设定日期	协助执行通知书	备注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2018/07/30 15:22:59	(2018)苏0602执保605号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18/09/20 15:31:23	(2018)苏0621执3031号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18/12/03 10:11:07	(2018)苏0621执3031号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19/01/26 10:07:01	(2019)苏0621执622号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19/06/26 15:05:53	(2019)苏0621执2003号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2020/04/16 15:09:03	(2020)苏0603执108号	

预告权利信息

预告证明号	预告人	登记时间

异议权利信息

异议证明号	异议人



海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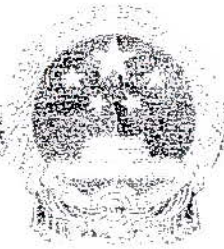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南通华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南通市江海佳苑5号楼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662744551B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苏建房估备(贰)南通 00016
有效期限：2020年12月15日 至 2023年12月14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0 12 15





编号 3206026662021070101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662744551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华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徐峰

营业期限 200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江海佳苑5号楼4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uniformly print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on a nationwide scale.



发证机关

No. 00222089

姓名 / Full name

徐峰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2062419710820041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22002009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南通华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6-2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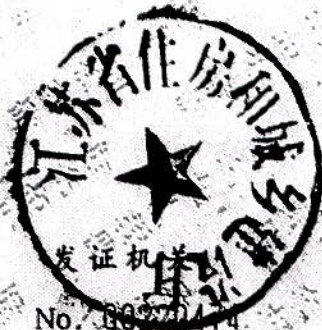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uniformly print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on a nationwide scale.



发证机关

No. 00222089

姓名 / Full name

张秀娟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2040419730220063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23003023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南通华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11-2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0320021001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5611466

032002100104
35611466

校验码 84482 22656 38938 18176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苏税函[2020]156号 南通市现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江苏金尚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密码区	*19*854<<->+1<03939321<6875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8MA21T9DR86					-81+</81/>->749891+<5*19150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备注	50<09878+17804>71685-28>25-		
	开户行及账号:					7939++38<4<3>>>+9-<5928**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8600.00	8600.00	免税	***
合计						¥86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 捌仟陆佰圆整			(小写) 8600.00			
名称: 南通华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华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丁春山张春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评估费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02662744551B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02662744551B			91320602662744551B			
地址、电话: 南通市江通路30号江海佳苑5号楼401室 0513-51003503		地址、电话: 南通市江通路30号江海佳苑5号楼401室 0513-51003503			91320602662744551B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南通崇川支行3200164443605250023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南通崇川支行32001644436052500239			91320602662744551B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魏勇

销售方: (章)

